大陸專利法介紹

異議、實施及侵害處理

王錦寬

＊編者按：本文作者先已就大陸專利之申請、審查做過介紹，現對其他程序相關規定再予介紹。雖限於篇幅未能詳列，但由作者深入淺出的報導仍可讓讀者了解大陸相關制度與規定。

壹、異議之程序：

在核准公告之三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可依法向專利局提起異議，可提出異議的情形係依其為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而分別規定於施行細則第54及55條中；大致上來說不符專利要件，申請權人不適格等理由為異議要件。提出異議時需提出異議書乙式兩份，異議書中如未寫明反對授予專利權之理由或提出之理由不符合前述之施行細則第54、第55條之規定者，則專利局不予受理，對於不符規定之異議書專利局應通知異議人在指定期限內補正，未在期限內補正者，則視為未提出異議。

於異議提出後專利局應將副本交專利申請人，申請人應在接獲異議書副本後之三個月內提出書面之答覆，逾期不提出者該申請即視為撤銷。

異議審查成立者，應作出駁回申請之決定並通知異議人及申請人。

貳、專利權之宣告無效：

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為該專利權之授予有不符專利法規定者，得請求復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請求宣告無效者或部份無效者，應向專利局提出請求書說明理由，必要時應附具有關文件，請求書及文件應乙式兩份。

宣告無效請求之根據及處理方式與上述異議情形雷同，唯如專利權人在接副本後如未予答覆者，係被視無反對意見。

叁、實施及強制許可：

取得專利之權利人，負有自己在大陸境內製造其專利產品，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許可他人製造使用其方法的義務。因此對於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人在被授予專利之日起滿三年未實施時，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可根據具備實施條件之單位申請，給予實施該專利之強制許可；對於一項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或實用新型如其比起以前已經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或實用新型更具進步性，則亦可給予後專利權人實施前一專利之強制許可。

前述強制許可當然需有書面之合同雙方認可之使用費，唯取得實施強制許可之單位或個人不享有獨佔之實施權，亦無權允許他人實施。

肆、侵害處理：

自得知或應當得知之日起二年，專利權人應向專利管理機關請求處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訴；如專利權係一項產品之製造方法，則製造與該專利同樣產品之單位或個人應提供其產品之製法之證明。

無從得知，若謂押租金契約亦準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由受讓人當然承受，自將使受讓人受不測之損害，甚不公平。況押租金契約既未由租賃物受讓人承受，該押租金即因持有人（即原出租人）持有該押租金已失擔保之對象，承租人自可不待租賃契約之終了，即得向原出租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對於承租人並無不利可言。故司法院院字第一九〇九號解釋即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謂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係指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意義之契約而言，若因擔保承租人之債務而授受押金，則為別一契約，並不包含在內。此項押金雖因其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移轉，應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押金契約為要物契約，以金錢之交付為其成立要件，押金權之移轉自亦須交付金錢始生效力，此與債權移轉時，為其擔任之動產質權非移轉物之占有不生移轉效力者無異，出租人未將押金交付受讓人時，受讓人既未受押金權之移轉，對於承租人自不負返還押金之義務。」此後最高法院之判例均亦從之，堪為統一之見解。

押租金擔保債務之範圍，應及於租賃關係終了後租賃物交還前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故承租人之押租金返還請求權，應於租賃關係終了，承租人已交還租賃物且無債務不履行情事，而押租金尚有餘額時，始能發生。通常情形，出租人應返還原押租額，但承租人如有欠租等債務時，則僅返還抵充後之餘額，又押租金如為非金錢之其他代替物時，出租人則須返還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物。

押租金返還請求權，既須於交還租賃物，承租人已無債務存在時，始能發生，則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了後交還租賃物前，因租賃所生之債務，自有先為給付之義務，不可能發生與押租金返還債務同時履行之關係。實務上常見出租人於租賃關係消滅後，訴請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時，承租人每次出租人未交還押租金為由拒絕搬遷，殊不知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即有返還租賃物之義務，此與出租人所負返還押租金義務間並無對待給付關係，且押租金擔

押租金之淺釋

宗淑媛律師

＊編者按：宗律師於今年八月加入本所，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宗律師原服務於嘉義地院、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推事，從事司法審判工作達六年之久，期間並曾赴美國紐約大學修得碩士學位。相信經由宗律師的加入，本所不但可在原有的智慧財產權領域內提供服務，更能提供客戶在民刑訴訟方面的服務。

在不動產租賃關係中，常由承租人交付一定之金錢與出租人，作為履行租賃債務之擔任，法律上稱之為「擔保金」或「押租」，其目的在如承租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時，出租人可由押租金扣抵受償。又押租金之交付通常由承租人為之，但亦可由第三人提供，此時押租金固仍擔保承租人債務之履行，惟租約期滿後之押租金返還請求權則歸該第三人所有。

押租金契約，以押租金之交付而生效力，故為典型之要物契約。押租金最主要之效力，係對於出租人債權之擔保，亦即承租人有租賃債務發生時，可以押租金抵充之。至其所擔保之債務，則包括租金、租金之遲延利息、違反保管義務之損害賠償及租期屆滿遲延返還租賃物之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賠償等因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又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之債務，出租人固得以押租金抵充，但承租人則不得為此主張，因押租金係租賃關係存續中每一期租金債務之擔保，通常須至租賃關係終了租賃物交還時，承租人始得請求出租人返還，准承租人主張以押租金抵充租金，無異強令出租人拋棄返還押租金之期限利益，並減少其擔保，對出租人而言，極不公平，故僅出租人得為此主張，以保障其利益。至租賃關係終了後，則無此限制，此時，若承租人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情事，其所支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效力，出租人僅就其餘額，負返還押租金與支付人之責任，且此項抵充有優先效力，承租人之其他債權人不得對押租金假扣押，而妨害出租人就押租金優先受償之擔保利益。

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將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其押租金之權利義務是否亦隨同移轉與租賃物之受讓人？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為「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之租賃權物權化規定，明定須出租人交付租賃物後，承租人始受該條規定之保護，實乃因租賃物既經交付承租人占有，欲買受該租賃物之第三人，自可就承租人之占有，知悉該不動產上有租賃契約之存在，不致因而受不測之損害，故有法定繼受之特別規定。而押租金契約之存否，並無上述表徵，租賃物之受讓人往往

專辦紡、織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管窺歐洲共同商標體系

陳鳳英

歐洲各國因地利之便，各國人民往來頻仍，為維護共同利益及減少各國在制度、經貿之差異，爰有歐洲共同市場之締建。然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面，除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共同以比荷盧自成一體系，以及歐洲專利聯盟（EPC）就專利之保護設有共通之原則外，歐陸雖為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及伯恩公約之發源地，惟在共同之體系上卻乏一致之組織以規範歐市會員國間智慧財產權之行使。有鑒於此，在各會員國努力之下，首先訂一目標，預計於西元一九九二年達到歐洲市場之單一化。在此目標之下，歐市各會員國務必盡全力配合，無論在商品、人員與資本自由流通、共同關稅政策及商業政策，或係公司法、環境保護及消費者保護等，均應以單一化之釐訂為目標。此外，整合各會員國分歧之智慧財產權制度，亦為一重大課題。目前，各會員已達成最遲於一九九二年年底完成共同商標體系（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簡稱CTM），至於專利及著作權之整合作業，則尚在積極進行中。

目前參加討論之歐洲國家有比利時、丹麥、法國、西德、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盧森堡、葡萄牙、西班牙、英國等。另外，如奧地利、土耳其及挪威亦有意加入此體系，而最近才改採社會主義之匈牙利正以觀察員之身分入會。

在商標法之整合方面，目前已達成一致見解之事項有：

一、商標法應保護商標、服務標章、集合標章、保證標章及證明標章。

二、得作為商標之要素有文字、個人姓名、圖案、產品及商品或容器之外觀。

三、已在歐洲共同市場會員國、比荷盧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註冊之商標如擁有較早之申請日或註冊日者，得作為核駁他人商標之依據。

四、承認習慣法（Common Law）商標之權利。

五、註冊商標如有連續五年不使用之事實者得被撤銷。

六、二相同或近似商標併存使用逾五年，且併存之事實為先使用之商標所有人所知悉，復未加干涉者，則該先使用之商標所有人不得再對後商標所有人採取任何行動。

初步見解一致，尚待各會員國確認之事項有：

一、非會員國人民或企業亦可向CTM申請商標註冊。

二、註冊商標保護期間為十年。

三、一商標得在一國或多國併存，但只有在各會員國均得註冊之條件下才發出CTM商標證書。

尚在規劃討論之事項，如商標註冊及審查程序、異議之依據及程序、侵害事件之訴訟地如何判定、禁止令之發出、冲淡條款（dilufion）之適用、CTM辦公處所之選擇、官方語言之釐定、各國法院對侵害事件裁判之是否遵循以及CTM商標規範之法律位階等均是。

由上資料顯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制度已有國際化的趨向。我國是否考慮加入此項組織，或在未來商標法、專利法或著作權法修法過程中適時地以之為藍本，以為重返國際組織之跳板，實亦為我相關人士未雨綢繆之課題。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擁有專利、製造產品成功實例介紹

韓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專製摺疊腳踏車生產—

編輯部

韓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專門從事於專利摺疊式腳踏車、摺疊雪橇、各式運動器材的生產；公司員工人數一一二人，資本額高達陸仟萬元。

韓氏公司所生產之摺疊式腳踏車，其發明人即為韓氏公司之負責人董事長韓德瑋博士，歷經了八年長期的研究與努力，使用了近百萬美元的開發費用，始研究出此一輕巧、堅固易於摺疊，便於携帶、乘騎舒適之摺疊車。

於第十七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韓氏公司所發明的折疊式腳踏車與縮疊式腳踏車，雙雙獲得了日內瓦展之銀牌獎，實為國內自行車業值得驕傲的一項突破。

同時，更值得一提的是，韓氏折疊車是目前世界上折疊車中體積最小的產品，不用任何工具可在10秒鐘內完成折疊，並考慮消費者的需要，設計了可調高度、可推、可拉的獨特性能。適合各年齡及各體重人士乘騎，老少咸宜，且不佔空間，為一輕巧、方便的運動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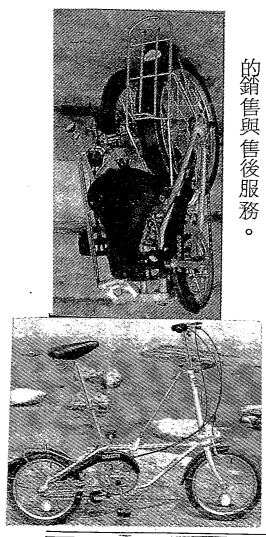
韓氏公司迄今不但擁有十多項的專利品行銷於世界各地，亦是世界同類摺疊車中最暢銷之產品，也是最大的生產商，並擁有自己的行銷通道，做最好的銷售與售後服務。